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的签署只是各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排他性、保密条款除外）。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协议存在差异的可能。各方会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3、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收购意向书概述

2017年1月18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与上海企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盈”）、浙江立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信”）股东

分别签署收购意向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上海企盈之收购意向书

本次合作系方欣科技收购上海企盈财税板块相关资产及业务。方欣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何明涛、何煦、王志壮、郑继来、何明华持有的上海企盈 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最终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二）关于浙江立信之收购意向书

本次合作系方欣科技收购浙江立信财税板块相关资产及业务。方欣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立信 51%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最终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本次收购意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上海企盈之股东

何明涛、何煦、王志壮、郑继来、何明华

（二）浙江立信之股东

江联鹏系浙江立信之控股股东，代表浙江立信全体股东签署收购意向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企盈

公司名称：上海企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52795283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2 号 179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明涛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浙江立信

公司名称：浙江立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593066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天苑大厦 906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英

注册资本：5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记账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培训服务。

四、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关于上海企盈之收购意向书

1、方欣科技拟收购上海企盈 100%股权。

2、本次交易对价最终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3、各方同意，方欣科技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的支付及合作方式由各方另行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4、上海企盈原股东同意对上海企盈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每年度的具体业绩承诺数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各方另行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5、排他性：上海企盈及其股东承诺，在各方签署本收购意向书之日起 90 天内，不会同任何除方欣科技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的投资者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实质接触或洽谈。

6、本意向书的解除或终止：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收购意向书，解除本收购意向书的决定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如经中介机构论证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收购意向书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于浙江立信之收购意向书

1、方欣科技拟收购浙江立信 51%股权。

2、本次交易对价最终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3、各方同意，方欣科技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的支付及合作方式由各方另行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4、浙江立信原股东同意对浙江立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每年度的具体业绩承诺数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各方另行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5、排他性：浙江立信及其股东承诺，在各方签署本收购意向书之日起 90 天内，

不会同任何除方欣科技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的投资者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实质接触或洽谈。

6、本意向书的解除或终止：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收购意向书，解除本收购意向书的决定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如经中介机构论证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收购意向书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后，方欣科技将取得上海企盈和浙江立信的控股权，有利于实现交易各方财税相关业务融合，形成优势互补。同时，本次交易还有助于方欣科技更好地提升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高方欣科技的行业地位。

六、其他

本次《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上海企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 2、《关于浙江立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